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wxxgk/fdzdgknr/fdzdgknrtzwwj/202602/t20260210\\_531598.html](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wxxgk/fdzdgknr/fdzdgknrtzwwj/202602/t20260210_531598.html))

附錄

**司法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进一步提升香港投资者公证便利化水平的通知**  
司发通〔202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市场监管局：

中国委托公证人制度建立 40 多年来，有效保证了香港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等公证文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对便利香港投资者来内地投资、维护两地当事人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适应内地与香港经济交往活动日益密切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委托公证文书质效，便利香港投资者来内地投资兴业，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前期试点基础上，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重庆、四川、海南等 14 个省（市）范围内开展香港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简化版公证文书电子化流转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简化版公证文书电子化流转范围**

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可以向香港非自然人出具主体资格证明简化版公证文书，即《公司（唯一）董事/股东决议证明（适用格式 3-2-6）》，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转递。在确保公证文书信息数据安全保密的前提下，推进市场监管部门业务系统“全国统一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支撑应用服务”与中国委托公证（香港）信息化平台实时对接，为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统一的核查接口服务，供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文书编码按需查询调用简化版公证文书，实现简化版公证文书电子化流转。香港个人投资者相关公证文书即《个人证件复印本及持证人签名式样证明（适用格式 4-3-2-1）》和《确认身份为同一人声明书（适用格式 N-1-6）》，也可以通过系统对接方式进行查询调用。

**二、持续提升港资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

相关省（市）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指导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被授权局在办理港资企业设立或者变更登记时，依法调用电子版简化版公证文书，及时下载保存为电子档案，原则上不再收取纸质版。同时，要持续完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系统，有针对性地优化港资企业网上登记功能、流程，加快实现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进一步便利香港投资者在内地经商办企业。

### 三、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工作平稳有序

相关省（市）司法行政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切实提升政策知晓度和普及度，密切部门间情况通报和业务协同，完善制度机制，推进简化版公证文书流转使用，最大程度便利香港投资者持简化版公证文书办理相关业务，促进香港加快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 附件：

- 1.公司（唯一）董事/股东决议证明（适用格式 3-2-6）
- 2.个人证件复印本及持证人签名式样证明（适用格式 4-3-2-1）
- 3.确认身份为同一人声明书（适用格式 N-1-6）

司法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1月30日

# 附件 1

適用格式 3-2-6 (2024 年 12 月 2 日修訂)  
(僅適用於試點地區辦理工商用途事項)

檔案編號:

## 證明書 《公司(唯一)董事/股東決議證明》

茲證明:

根據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查冊所得之記錄及檢視 XXX 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的商業登記證、公司董事登記冊及成員登記冊〔及(如有尚未向公司註冊處申報的股東資料)已繳付釐印的股份轉讓書/股東證書〕如下:—

公司名稱	(中文) (如沒有請填“不適用”或劃一橫線)
	(英文) (如沒有請填“不適用”或劃一橫線)
公司類別	公眾公司/ 私人公司/ 擔保公司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編號
註冊辦事處地址	
<b>董事</b>	
姓名	證件種類 證件號碼
<b>法人團體的董事(如沒有可刪除此欄目)</b>	
名稱	地址
<b>股東(僅適用於私人公司填寫)</b>	
姓名/ 法人團體股東名稱	地址 持有量
<b>商業登記證</b>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登記證號碼

### 公司(唯一)董事/股東決議查證方式

根據經該公司的公司董事/秘書/其他獲授權人士親自在本人面前作出及簽署書面確認的公司董事/股東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摘錄/會議決議/會議決議摘錄, 該公司董事/股東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通過以下決議(或, 根據經本人親自在場的該公司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召開的董事/股東會議, 該公司董事/股東通過以下決議; 或, 根據經本人親自向該公司全體董事/股東核實, 該公司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召開

的董事 / 股東會議，該公司董事 / 股東通過以下決議 ):

[( 適用於 “ 書面決議 ” ) 根據經該公司的公司董事 / 秘書親自在本人面前簽署的書面確認 ( 或，根據經該公司的全體董事 / 股東親自在本人面前簽署 )，該公司董事 / 股東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以下決議 ):

[( 適用於公司唯一董事 / 股東決議 ) 根據該公司唯一董事 / 股東親自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本人面前作出及簽署的書面記錄 / 書面記錄摘錄 / 書面決議 / 書面決議摘錄，該公司的唯一董事 / 股東作出以下決定 / 決議;

或，根據該公司 ( 唯一 ) 董事 / 秘書 / 其他獲授權人士親自在本人面前作出及簽署的書面確認，該公司的唯一董事 / 股東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簽署書面記錄 / 書面決議作出以下決定 / 決議 ]:

### 公司 ( 唯一 ) 董事 / 股東決議內容

( 董事 / 股東決議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

1. 明確往試點地區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 / 變更股權、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記事項;
2. 同意委派 XXX 先生 / 女士為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人 / 有權簽字人 ( 必須是公司現任董事 )，XXX 先生 / 女士身份證號碼: XXXXXX，XXX 先生 / 女士有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有關工商登記事項之一切文件及於文件上加蓋公司印章;
3. 確認該獲授權代表人 / 有權簽字人的簽字字樣及該公司的印章式樣;
4. ( 僅適用於辦理申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 確認該公司的現任股東名單，自然人股東必須寫明身份證件種類及號碼;

如: 本公司確認現任股東名單如下: —

姓名 / 法人團體股東名稱	證件種類	證件號碼	持股量

5. 工商登記機關要求在決議寫明的其他事項。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公司上述董事 / 股東決議對該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

附件:

1. 公司註冊證書確認本或複印本; 或 ( 如有 ) 反映現時公司名稱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

證書確認本或複印本

2. 公司之商業登記證確認本或複印本

3. 公司(唯一)董事/股東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摘錄, 或公司董事/股東決議/決議摘錄  
確認本或複印本

預留 8.5cm x 8.5cm 的空白位置  
供加蓋「轉遞專用章」

證 明 人: \_\_\_\_\_(簽署)

證明人姓名: \_\_\_\_\_ ( )

證明人身份: 中國委托公証人及香港律師

日 期: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附註: 僅限於試點地區辦理申請外商  
投資企業/變更股權/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具體工商登記事項等相關事宜  
之用。

## 附件 2

適用格式 4-3-2-1

檔案編號：

### 証 明 書

茲證明：

- (一) 經本人鑒定，隨附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 / 香港居民身份証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或港澳同胞回鄉証)\*複印本與該文件原本相符，其原本無可疑之處。
- (二) 隨附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 / 香港居民身份証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或港澳同胞回鄉証)\*複印本上×××之簽名是×××于××××年××月××日在香港×××××××××××××××(簽署地點)及本人面前簽署。

附件：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 / 香港居民身份証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或港澳同胞回鄉証)\*複印本

証 明 人： \_\_\_\_\_(簽署)

證明人姓名： \_\_\_\_\_ ( )

證明人身份： 中國委托公証人及香港律師

日 期： ××××年××月××日

附註： 此證明書僅限用於在××省××市  
××區(縣)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  
設立個體工商戶\*之用。

(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  
或香港居民身份証  
複印本(正面)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  
或香港居民身份証  
複印本(背面)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  
複印本(正面)  
(如適用)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  
複印本(背面)  
(如適用)

(# 如屬港澳同胞回鄉証，另頁複印作另一附件處理。)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 / 香港居民身份証\*持有人 x x x 簽名式樣  
如下：

---

### 附件 3

參考格式 N-1-6 (2015 年 11 月 5 日修訂版)

檔案編號:

## 聲 明 《確認身份為同一人聲明書》

本人, x x x, 男 / 女,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  
現居於: 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身份證號碼: x x x x x x x x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1. 本人 x x x, 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中國 x x 省出生。原戶籍地址: x x 省 x x 市/縣(地名)。本人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號碼為: x x x x x x x x。
2. 本人於 x x x x 年 x x 月被批准移居香港, 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簽發香港居民身份證, 號碼為: x x x x x x x x(x), 於 x x x x 年 x x 月獲廣東省公安廳 /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簽發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號碼為: x x x x x x x x。
3. 本人現確認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原持有人、上述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持有人同屬一人, 即本人。
4. 本人明白此法定聲明的內容, 亦明白若本人明知而故意作出虛假的陳述,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可處監禁及罰款。

附件:

「注: 分列各附件名稱」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 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聲明人簽署: \_\_\_\_\_

此項聲明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 x x x x x x x x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誓人簽署: \_\_\_\_\_

監誓人姓名: ( )

監誓人職銜：中國委托公証人及香港律師